

PRIORITY PASS

高
點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憑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含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究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三科以上 7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商事法》

- 一、A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討論辦理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 億元整，擬以每股面額 20 元整為發行價格，而與已發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面額 10 元有所區別，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包括：（1）有權選任一席董事，並每年改選一次；（2）每股以面額計算年利率 6% 之現金股息，但公司於現金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決定以 3 年期之強制贖回乙種特別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折算應得之股息給付。規劃中並擬提供「早鳥優惠價」，亦即若認股人於繳款日開始後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者，可以用面額 8 折計算應繳納之股款。請詳細回答上述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及「早鳥優惠價」之適法性。（40 分）

命題意旨	特別股之限制。
答題關鍵	本題爭點明確，乃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題目所示之特別股時，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57 條之規定進行判斷。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 109~111。

【擬答】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所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並不適法：

- 按「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第 5 款、同條第 3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依題所示，A 公司有已發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其應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合先敘明。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符合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惟查本題所示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內容中，含有「有權選任一席董事」在內，依據前揭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以「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作為權利內容之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並不適用，故本題 A 公司所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含有此項權利內容並不適法。
- 再按「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基此，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為之。
- 依題所示，系爭甲種特別股之第二項權利內容中指出，當公司現金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決定以 3 年期之強制贖回乙種特別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折算應得之股息給付之權利內容。將有關於甲種特別股之盈餘分派方式的決定權限，劃歸於董事會享有，有侵奪股東會權限之虞，亦非適法。

（二）發行前揭甲種特別股時以「早鳥優惠價」進行發行尚屬適法：

- 按「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發行人申報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應敘明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法第 140 條第 1 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經查，本題 A 公司在發行甲種特別股之規劃中擬提供「早鳥優惠價」，亦即若認股人於繳款日開始後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者，可以用面額 8 折計算應繳納之股款。換言之，若認股人於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即屬發行價格低於票面金額之情形（亦即「折價發行」）。經查，A 公司係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故依據前揭公司法第 140 條第 1 項但書，以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其折價發行尚非公司法所禁止。惟 A 公司仍應敘明其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並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規定提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 二、甲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 日向乙購買原料一批，總價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整，約定乙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交付全部原料，甲並簽發同面額本票一紙交付乙收執，發票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詎料國際原料價格於簽約後一週爆漲一倍，乙面臨巨大虧損，

乃心中定計違約不交貨。乙於同年 6 月 15 日將本票背書轉讓予其弟丙，並取得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一部。乙因未能於同年 7 月 1 日交付原料，甲乃於同年 7 月 2 日向乙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交還本票，丙於同年 7 月 3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遭甲拒絕。請問甲、乙、丙三人的票據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分別如何？（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涉及本票之追索權行使問題。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票據法之經典考題，票據關係人僅甲、乙、丙，係相對單純之考題。爭點在於甲可否以原關係或丙取得票據之對價不相當作為抗辯事由。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226、258~259。

【擬答】

(一)甲、乙、丙間之票據法律關係：

甲於 113 年 4 月 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發票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以下簡稱系爭本票）並交付予乙，係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乙後於同年 6 月 15 日，以取得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為代價，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丙，自該時起，乙即成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而收受本票之丙，則為執票人。

(二)甲、乙、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1 項、第 85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123 條、第 124 條分別定有明文。
- 甲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依據前揭票據法第 121 條之規定，其所付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亦即甲應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依據票據法第 52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執票人丙負付款之責。惟有疑義者在於，甲可否依據票據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抗執票人丙？
- 經查，甲、丙間並非直接前後手關係，丙雖為乙之弟，但丙是否知悉甲、乙間之關係而屬惡意之執票人，並無法從題目得知。再者，丙取得系爭本票，乃係以移轉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為前提，此與面額 1000 萬元之本票間，考量到本票存有無法兌現之風險，尚難謂不相當之對價。基此，甲應無從依據票據法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拒絕付款。如今丙向甲請求付款未果，自得依據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並得依據票法第 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之。
- 再按乙既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依據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執票人丙亦得向背書人乙行使追索權，請求乙負背書人之責。

三、我國 A 公司向埃及 B 公司訂購椰棗一批，B 公司於完成採購後，將該批椰棗裝載入冷藏貨櫃，委託我國海運 C 公司運送回國，C 公司於收到上開冷藏貨櫃時有完成檢查貨櫃之完整性及冷藏功能，貨輪於航經阿拉伯灣時遭遇海盜以重機槍攻擊，該貨櫃受到損壞，但 C 公司未發現。貨到基隆港後，A 公司於完稅後開櫃檢查，發現椰棗已完全腐壞無法買賣。請問 A 公司向 B、C 公司有無任何請求權？B、C 公司之責任如何？（20 分）

命題意旨	債務不履行、瑕疵擔保責任、運送人之責任限制。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民法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瑕疵擔保責任間之關係，以及海商法第69條關於運送人責任限制之規定，爭點明確，但若要完整作答，必須好好把握時間。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講義》第三回，張律編撰，頁69~72。

【擬答】

(一)A 公司不得對 B 公司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但仍得請求 B 公司負瑕疵擔保責任：

-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以，若欲以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不完全給付作為請求權之依據，

必須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者」為前提，若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不完全給付時，僅得依瑕疵擔保之規定，請求出賣人負瑕疵擔保之責。

2. 經查 A 公司與 B 公司間締結椰棗買賣契約，係為種類之債，不生給付不能之問題，合先敘明。而 B 公司因其所委託之 C 公司在運送過程中遭遇海盜導致貨櫃損壞，係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不完全給付，根據前揭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規定，B 公司雖不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惟仍應依瑕疵擔保之規定，負瑕疵擔保之責。
3. 再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¹「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²「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民法第 359 條、民法第 364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4. 經查，B 公司雖將椰棗交付與運送人 C 公司，惟其並未將表彰貨物所有權之載貨證券或提單交付予 A 公司，故關於前揭椰棗之利益及危險，均仍由出賣人 B 公司負擔之。而 B 公司雖因前揭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生不完全給付之情事，遂而無庸負不完全給付之責；惟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物之瑕疵擔保並不以債務人之故意過失為前提，故縱使 B 公司無過失，仍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5. 綜上，A 公司得依據民法第 359 條之規定向 B 公司主張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或依據第 364 條第 1 項即時請求 B 公司另行交付無瑕疵之椰棗一批。

(二) A 公司對 C 公司無請求權，C 公司對於託運人 B 公司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按本題中之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係由 B 公司與 C 公司締結，B 公司始為託運人。且依題所示，B 公司並未將表彰貨物所有權之載貨證券或提單交付與 A 公司，故該批椰棗之所有權人仍為 B 公司，故 A 公司與 C 公司間並不存在海上貨物運送契約，該批椰棗亦非屬 A 公司所有，故 A 公司對 C 公司並無請求權，合先敘明。
2. 另按「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十七、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7 款定有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之法定免責事由。
3. 經查系爭椰棗之毀損，係因 C 公司在運送過程中遭遇海盜導致貨櫃損壞所致，而遭遇海盜顯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亦非因其代理人、受僱人之過失所致，依據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17 款之規定，運送人 C 公司對此損失應不負賠償責任。

四、甲於二年前向 A 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投資型保險，最近一期保單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丙為甲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 5 萬元，丙知悉甲有該保單，乃向法院申請假扣押獲准，丙爰持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請問執行法院應否准許？（20 分）

命題意旨	就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可否進行扣押。
答題關鍵	本題似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大法庭裁定相關，惟本題所欲扣押之標的並非「保單價值準備金」而是「保單帳戶價值」，實際上並無須適用前揭大法庭裁定即可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關於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大法庭裁定所揭示之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於本題之情形仍然適用之。
考點命中	《高點商事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張律編撰，頁 183~186。

【擬答】

本件執行法院應准許，理由如次：

- （一）按所謂投資型保險，依據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定義，係指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其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而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是以，投資型保險雖亦屬人身保險之一種，惟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帳戶價值，實為累積要保人自行規劃之投資而來，與一般人壽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於性質上並不相同¹，

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41 號判決。

此觀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規定，就保險人破產時，關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僅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始得主張，保險人之其他債權人不得對之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自明。但若為要保人之債權人欲對前揭資產進行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則不受該條之限制，合先敘明²。

- (二)經查，甲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投資型保險，最近一期保單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依據前揭說明可知，此保單價值乃係累積要保人甲自行規劃之投資而來，其性質核屬甲之資產，且保險法中並未設有不得對於投資型保險之保單為扣押或為強制執行之規定（保險法第 123 條第 2 項係針對保險人破產之情況所設）。基此，甲之債權人丙，自得以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系爭投資型保險之保單。
- (三)又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大法庭裁定所揭示之強制執行之公平合理原則，強制執行應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而本題中甲積欠丙 5 萬元之債務，系爭投資型保單價值為 10 萬元，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且執行後亦不對於要保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發生嚴重之影響，故本件之執行法院應准許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² 葉啟洲，《保險法》，元照出版，第 7 版，頁 553。

